

## 【書面質詢】釐清及追究非凡航空欠債事件各項責任

非凡航空欠債事件無疑是何厚鏵政府遺留的爛攤子，無論現屆官員如何砌詞——例如歸究當年世界經濟極度不穩——但他們應該都非常清楚，這根本無法說服公眾理解這筆離奇的鉅額貸款。

工商業發展基金的監督實體是行政長官，其有權核准基金的管理帳目、財務管理計劃及活動等等。非凡在 2008 至 2009 年間分 5 期獲得的貸款，總數高達 2.12 億澳門元。根據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 56 條，工商基金僅有權最多批給 50 萬元，換言之，非凡的 2.12 億貸款必須經時任行政長官批給。

據經濟局日前透露，當年的批給理由是根據第 8/2003 號行政法規《工商業發展基金》第 3 條 2 款 3 項：「有助促進澳門特區經濟發展的行業投資項目及活動」，但具體來說，當年身陷財困的非凡如何滿足上述條件？而上述條件如此空泛，又有何詳細的評定指標？相信只有時任行政長官最為清楚。

更難理解的是，即使現行的中小企援助計劃，援助上限只是 60 萬元，尚且規定受惠人必須向工商基金簽發一張金額與獲援助金額一致的本票，並同意留白讓工商基金必要時填寫付款日期，以擔保履行其還款責任；但非凡當年借走 2.12 億公帑的同時，居然只是簽發 5 張無法在銀行兌現的「借據」。

這個「遲來的真相」，也證實了 2010 年 1 月 15 日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的公開說法有欺騙成份：「為了保證公帑的安全性，貸款安排是以有抵押方式進行，包括以該公司股東及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sup>1</sup>。」因為無法在銀行兌現的「借據」不可能被視作公司的所謂資產。況且，其擔保人鷹揚航空於香港註冊，更有過半股東是國際「避稅天堂」的離岸公司，一旦出事便極難追討。

非凡是工商基金歷年來唯一批出鉅額貸款的對象，也是唯一單憑幾張不能兌現的「借據」便可獲批貸款的企業。種種跡象顯示，這 2.12 億貸款似乎是當年政府為其「度身訂造」的，時任行政長官與公司執行董事的親屬關係難免遭到質疑。事件的特殊和離奇，絕不能以一句「金融海嘯要穩定經濟」解釋作罷。

<sup>1</sup> <https://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42289&PageLang=C>

經濟財政司司長辯稱，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都應該出手協助航空業界渡過難關，當年世界各地例如內地和瑞士，都有提供數以億計的航空業援助。難道金融海嘯當前，為了不切實際的援助，政府基金便可以為所欲為？難道其他國家的有關當局都完全無需審視企業的財政能力，即使毫無實際的還款擔保和抵押，仍然批出過億援助？這是難以置信的。

如今，非凡破產程序已經走完，作為擔保人的鷹揚又借用制度漏洞避走香港，儘管這筆 2.12 億「爛數」，是往屆政府留下的「蘇州屎」，但特區政府只有一個，新官不能不理舊帳。「向前改進基金制度」固然重要，但總不能一再成為逃避查清過去事實、追究過去責任的「擋箭牌」。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請問行政當局何時向立法會甚或公眾，公布當年所有與非凡貸款審批程序有關的報告和文件，及非凡當年申請貸款前後與政府之間的相關往來信件，尤其是雙方簽訂的貸款協議，以讓公眾共同檢閱箇中誰人要為此承擔行政、法律和政治責任？
- 二、非凡當年貸款 2.12 億的同時，只是簽發 5 張不能兌現的「借據」，請問行政當局有關「借據」是否其所作出的資產抵押品的全部？倘是，是否承認前述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0 年的公開說法有欺騙公眾的成份？
- 三、經濟財政司司長辯稱，當年世界各地例如內地和瑞士，都有提供數以億計的航空業援助。請問行政當局上述兩個國家的有關當局，當年也是完全沒有審視航空企業的財政能力，即使毫無實際用以擔保還款的資產抵押品，仍會批出數以億計援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 年 7 月 30 日